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妙姿

電話：03-3387506#28

電子信箱：10019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80007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07502\_Attach01.PDF、1080007502\_Attach02.DOC、1080007502\_Attach03.DOC、1080007502\_Attach04.JPG）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1月21日桃政預字第1080000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農曆春節將至，因於此期間易生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，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學校提醒同仁，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定簽陳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踴躍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選修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

500 人事 108/01/24 08:26



1080000593

有附件

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之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例舉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，包含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廉政倫理』規範」、「廉能政府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法規介紹課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107年新製之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及「行政透明」等互動式課程(詳參附件1目錄)。

四、檢附數位課程目錄（附件1）、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（附件2）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（附件3）及相關宣導文宣（附件4）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